

中共广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粤委外办函〔2019〕580号

中共广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外事课题委托研究申报工作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外事课题研究工作，推动外事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今年我省对外工作实际需要及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19年外事课题委托研究申报工作作如下安排，欢迎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学术专长和研究力量实际，积极参与申报。

一、课题项目

- （一）“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对俄罗斯务实合作
- （二）广东省海洋资源利用与国际合作
- （三）我省社会组织“走出去”成功案例的比较、分析与启示

上述课题每项提供委托研究经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专款专用。具体拨付办法根据入选后双方签订的课题委托研究协议实施。

二、时间进度安排

(一) 课题申报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以邮戳为准)。

(二) 上述课题均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研究报告。

三、申报要求

(一) 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等研究条件;

(二) 多机构或多人联合申报的,需确定一个负责人;

(三)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政策研究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四)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五) 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应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委托研究的其他课题;

(六) 相关申报单位及个人请参阅《广东省委外办委托研究课题简要说明》(附件 1),如实填报《广东省委外办委托课题申报表》(附件 2),撰写《课题研究方案》(附件 3)。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切中题意。上述材料须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式五份寄至广东省委外办机要室(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45 号,邮编:510130),并在信封上标明“课题申报”字样。我办将根据申报材料,

组织课题评审组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对象进行面谈比选，确定课题委托对象。

四、成果要求

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研究报告须形成具有较强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并按详本（1-2 万字）及简本（5 千字以内）各 5 份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我办所有，未经我办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表和出版。

特此致函。

附件：

1. 广东省委外办委托研究课题简要说明
2. 广东省委外办委托课题申报表
3. 课题研究方案
4. 各相关单位名单

中共广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谭惠芳，电话：020-81218739、13922326799）

附件 1

广东省委外办委托研究课题简要说明

一、“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对俄罗斯务实合作

中俄互为最大邻国和最重要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建交 70 年来,在两国高层领导人的共同推动下,双方建立了国家、地方等多个层级的合作机制,在各领域交流合作取得积极显著进展。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中俄地方合作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2018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俄地方领导人对话会上指出,中俄地方合作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创新合作思路,深挖互补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实现合作精准对接。广东是经济大省,与俄罗斯产业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加强广东对俄务实合作,对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助力大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课题旨在研究广东与俄罗斯合作现状,分析存在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着重就如何在两国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的背景下,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强双方在经贸、教育和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进行探讨,围绕进一步发掘双方合作优势,创新合作形式,拓展务实合作空间,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二、广东省海洋资源利用与国际合作

广东作为我国经济大省和海洋大省,肩负着配合中央做

好维护海洋权益工作的重大责任。发挥广东优势，积极推进海洋国际合作，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以合作促维权，是今后我省维护海洋权益工作的重点努力方向之一。本课题旨在通过研究广东省海洋资源及海洋国际合作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及工作难点，从“以合作促维权”的角度出发，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重点方向，着重围绕如何进一步深入开展海洋国际合作提出对策建议，进而为广东省更好发挥自身特色优势，配合中央做好维护海洋权益工作建言献策。

三、我省社会组织“走出去”成功案例的比较、分析与启示

2016 年 8 月，中央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两年多来，在相关政策和措施的激励下，我国社会组织国际化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广东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和对外交流最为活跃的省份之一，在社会组织“走出去”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积极尝试并取得初步成效。本课题旨在通过比较和分析广东省近年来社会组织“走出去”的成功案例，总结经验，寻找不足，探索可提升的空间，从而为我省更好地支持和推动省内社会组织“走出去”服务我省对外交流、开展民间外交工作等提供对策建议，为国家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附件 2

广东省委外办委托课题申报表

所在单位（盖章）：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年龄		学历	
所在单位		职称		行政职务	
E-mail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研究专长					
课题成员（可再另附纸）					
姓名	年龄	所在单位	职称	研究专长	本人签名
负责人和课题成员近三年取得的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可再另附纸）					
成果名称	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
负责人和课题成员近三年承担的重要研究课题（可再另附纸）					
课题名称	经费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附件 3

课 题 研 究 方 案

所在单位（盖章）:

一、课题根据及意义

（请填写）

二、研究提纲

（请填写）

三、研究方法与技术关键

（请填写）

四、预期目标

（请填写）

五、成果（形式、数量、时间）

（请填写）

六、计划进度及阶段考核指标

（请填写）

七、经费预算

列支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调研差旅费		
通讯费		
出版、知识产权事务费		
会议费		
仪器设备费		
咨询费		
人力资本费（人员费）		
劳务费		
协作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管理费		
其它未列项目		
合计		

附件 4

各相关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社科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亚所及国际战略研究所，北京外国语大学区域与全球治理高等研究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欧亚所；黑龙江大学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华东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广西民族大学东盟研究院；

广东省社科院、广州市社科院，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航海学院、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